
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武鄉原字第1120016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更正公告本鄉復興段526-10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（無償取得）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民國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起至民國113年2月20日(星期二)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詳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洽詢承辦人劉小姐/葛小姐，電話089-792595。

